

八方律师联盟系列丛书



新三板 上市律师实务

王勇 / 主编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河南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6697

D926.5
140

八方律师联盟系列丛书

新三板 上市律师实务

王勇 / 主编



北航

C172486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6.5
14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三板上市律师实务/王勇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093 - 5151 - 2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证券市场 - 律师业务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652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金风 (editorjf@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新三板上市律师实务

XINSANBAN SHANGSHI LÜSHI SHIWU

主编/王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7.75 字数/409 千

2014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51 - 2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委会主任 宋建中

编委会副主任

陆咏歌 郭星亚 周海燕 张 盈 万永松

编委会委员

袁 明 王 勇 陈 方 王太力 王 钠
安燕晨 王守贵 程玉凤 蓝 澜 赵璐璐
张晏维 林正伟 徐 悦

编委会成员单位 (即八方律师联盟成员单位)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河南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主 编 王 勇

副主编 段 禹

编写小组成员

王 勇 段 禹 秦 玥 张 敏 那 庭
程星星 宋 彦 贾继珍 刘尚文 沈 华
梁 敏 李 群 王 峰 王 伟

序 一

律师事务所也是一所学校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等八方律师联盟集团合作编写的《新三板上市律师实务》一书即将付梓出版。本书的主要执笔人、也是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的主任王勇律师要求我为本书的出版写几句话，以示对律师从事法学研究的鼓励。我对律师的非诉讼业务并不熟悉，对新三板法律业务更没有什么涉猎，因而本来是想推掉这个任务的。但王勇律师告诉我这是他毕业8年后向老师所作的学术汇报，特别是在他对我讲了8年做律师的种种甘苦和心得思考之后，我便答应了他的要求。

王勇同志是2003年考入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攻读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生的，当时他给我的印象是年纪轻、个子小、说话少，很有学生味和书生气。三年后，王勇出色地完成了学业，在我没有参加论文答辩和评判的情况下，他的硕士学位论文《英美刑法中的胁迫辩护事由研究》被答辩委员会一致评为优秀，至今还挂在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网站上供同学们学习。我那时已经调到最高法院工作，对原来指导的学生的学习和研究过问较少，所以，对王勇能够独立完成这么一篇高质量的硕士论文不免刮目相看。在他毕业找工作时，我曾经明确建议他去教学科研部门并很想把他推荐到内蒙古大学法律系任教，后因他执意要在律师圈里闯荡一番而作罢。后来，他告诉我他在内蒙古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找到了工作，感觉很不错，再后来就联系的越来越少了。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他能否做好律师业务是很有疑问的，因为在我的印象中，一个学生味书生气很重的人与做律师需要的精明和强势相距甚远。

时光荏苒，王勇毕业当律师已经8年了。8年时间说短很短说长很长，一个人如果在蹉跎中厮混，可能会一事无成，但如果能够在激流中勇进，则可能干出一番令人称羡的事业。王勇显然属于努力的后者。他已经由8年前的一名莘莘学子，变成了被我国著名法学高等学府西南政法大学聘请的客座教授；8年前

他还不知人生路在何方，还在为自己今后的生活和工作焦虑，8年后他已经成为一名富有经验的律师，业务越做越宽越兴旺；8年前他学习和研究的主要是刑事法律，对其他法律知之甚少，8年后他已经对民商法、经济法、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及相关律师业务都颇为熟悉，并且懂得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具体操作！8年前他向我提交的只是一篇几万字的硕士学位论文，8年后他给我看的则是一本数十万字，足以与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媲美的法学实务研究著作！作为一名教师，对自己的学生在8年间发生的巨大变化和取得的显著进步，不免感到欣慰和自豪！

王勇8年间的进步和变化，使我萌生了“律师事务所也是法学院校”的想法。此前，我结合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10多年的体会，曾经提出过“人民法院是一所学校”的观点。我把这个观点向一些年轻法官讲了以后，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我认为，把法院看作一所学校是名副其实的。法官要接触当事人和律师等诉讼参与人，这些人既给法官出了很多案件处理和纠纷解决上的难题，也给法官提供了很多解决矛盾纠纷的启发和思路。所以说，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些人就是不断给法官出学习和研究题目的“老师”。一个注意学习和研究的法官，一定能够不断从与当事人和律师打交道的过程中汲取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智慧。不仅如此，法院之所以能成为学校还因为它有许多得天独厚的优势：法院的审判组织（如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实际上也是法官们共同研习法律的组织；合议庭合议案件和审判委员会讨论问题，实际上也相当于法官们研讨法律和社会问题的专题研讨会。在法院每天召开的各类“会议”中，法官们不仅可以畅所欲言，而且可以听到别人的真知灼见。一名法官如果能把合议庭合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长联席会议之类的会议当作学习机会，就一定能够从中学到很多东西。此外，法院的开庭审判更可以被看作是法官学习、研讨法律问题的课堂。在法庭上，当事人贡献的民间法律智慧和检察官、律师等贡献的专业法律智慧在一起交锋碰撞，法官作为这个“研讨会”的主持人，一定能从参与诉讼的人群里抠出很多想要和想学的知识。正因为如此，在中外几千年的法律长河中，才涌现出了许许多多法学造诣深厚的法学家型法官。例如：我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法官包拯和检察官海瑞，美国著名的大法官马歇尔和霍姆斯，等等。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各级人民法院里成长起来的优秀法学家更是数不胜数，他们有的被中国法学会评为中青年法学家，有的担任教学科研单位的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有的做出了令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交相称赞的研究成

果。这些都充分说明，当今的法院不再仅仅是一个解决纠纷的机关，而且成为一所培养法律人才尤其是司法精英的学校。

在当今这个知识爆炸、信息海量的时代中，在我们这样一个需要终身学习的社会里，我们不能再仅仅把当初读书的学校当作唯一的学校了，而应当与时俱进，把我们现在工作的单位也当作一所学校。我想只有这样，我们过去所学的知识才能不陈旧，我们过去获得的技能才能不过时，我们过去所取得的进步才能不掉队。就王勇而言，正因为他把8年的工作经历当作学习的经历、进修的经历，他才能在建中律师事务所一步一个脚印，从一名律师学徒、律师助理成长为这个律师事务所的“CEO”。这其中固然有很多机缘巧合的偶然性因素，但是，王勇把工作当作学习、把同行当作老师的观念一定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现在的“老师”、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宋建中律师告诉我，王勇不仅忠厚正派，而且谦虚好学；不仅业务精湛，而且热心公益；不仅严于律己，而且宽以待人、乐于助人。所以，王勇取得了全所律师同仁的一致认同，并一致同意委之以管理律师事务所的重任。看着今天仍像学生模样的王勇，听着他今天的老师对他的称赞，我顿生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欣慰。

写到这里，我还产生了愿当今的所有律师事务所都能成为一所学校的愿望。因为律师是独立性很强的法律职业者，说白了，就是自己在社会上刨食吃的自由职业者。基于此，我曾经将律师职业的特点形容为“依法谋生”。世界各国都建有不少的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和警察学院，而且一般都是国家买单，但还没有听说有政府花钱为律师建培训学院的。这种情况下，一个刚走出校门的学生怎样才能成长为一名大律师呢？如不能做到，律师界又怎样才能履行为国家培养法治人才的责任呢？我看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律师事务所办成一所学校，让律师们在这个学校里受到教育和培训，生生不息地延续律师事业香火和壮大律师人才队伍的社会使命。国外的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就是这么做的。比如在英美法系国家，它们的律师事务所不仅履行了培养各类律师成长成才的责任，而且履行了培养各类法官和检察官的责任！不仅充分履行了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社会责任，而且主动履行了为纳税人支付法官和检察官培养经费的社会责任！我认为，这些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因为在我看来，律师事务所为辛勤创造税收的人民群众节约法律人才的培训费用，就是践行了律师界的“司法为民”！律师事务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法律人才，就是在拥护党的领导和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可以想象的是，把律师事务所办成一所学校，在当前律师就业市场竞争激烈，职业环境有待改善，律师素质参差不齐，职业理念有待更新的形势下，是非常不易的。我从与宋建中律师短短一个多小时的谈话中感到了这种艰辛，也受到了一些启发。我想，律师事务所既要谋划好发展，又要培养好人才，可能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律师事务所要明确意识到赚钱和育人并不矛盾，做到既要赚钱又要育人，在赚钱的过程中育人，在育人的过程中赚更多的钱，如此循环往复，越做越大，越做越强。最起码律师事务所的领导层或决策层应该有这个意识，有这个责任感。其次，要有一套好的制度。“制度比人靠得住”、“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等名言，不仅适用于所有的公权力部门，也适用于所有的民间组织和企业。实际上，任何一个民间组织和企业如果没有一个科学、公正、高效的制度，都是无法长期生存和发展的。王勇之所以能够在建中律师事务所迅速成长起来，同时建中律师事务所之所以一再被中央和地方司法行政部门评为模范典型，就在于该所独创了一套符合律师业发展特点的律师业绩多元评价制度、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制度、律师事务所收入的集体分享制度、资深律师培养年轻律师的鼓励制度、律师个人收入与集体福利协调搭配的制度等。在这些制度指导下，建中律师事务所所有供年轻律师免费居住的集体宿舍，有为所有律师提供“免费午餐”的餐厅，还有与年俱增的律师集体福利分房；等等。这些制度的长期有效运行，则不仅解决了年轻律师为生存而焦虑、所内律师之间收入分配过于悬殊等影响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根本问题，更重要的是保证了一个事务所持续发展的向心力和人才储备。最后，还要有一个好的带头人和决策层。律师事务所的带头人和决策层不仅应当精通法律业务，而且应当重视律师职业培训，有热心育人的教师情怀。在我看来，宋建中律师就是这样的人。她不仅把年轻律师当作工作上的帮手，而且也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学生；不仅培养年轻律师的办案能力，而且培养他们如何在办案中成长成才，如何在赚钱的同时履行好社会责任等。从这个意义上讲，王勇是幸运的，他遇到的不仅是一个好领导，而且是一位好老师！

最后，祝王勇同志不断进步，律师同仁们人才辈出！成果辈出！

是为序。

胡云腾

2013年岁末写于北京

序二

2003年8月底，正当SARS病毒肆虐我国各地之际，王勇同学从遥远的祖国边陲——内蒙古考到了北京、来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不巧的是，他入校之际，正赶上其报考的指导教师奉调到其他单位工作了，虽然这未必影响到导师对其弟子学业及毕业论文的指导，但在学校期间，与有在校导师相携的其他同学相比，此类学生难免滋生某种孤独感，何况，王勇还是一位失去双亲的孩子。这样一想，作为时任刑法研究室主任和导师组长的我，也就有意识地经常将其带在身边。

读研期间，小伙子留给我的最为深切的印象是：正直、笃实、勤谨且聪明上进。记得他选定的法学硕士学位论文题为《英美刑法中的胁迫辩护事由研究》。初见他的选题，我还吃了一惊。毕竟，与广博深邃的大陆法系刑法基础理论相比，刑法学人多认为英美刑法强于实践而弱于理论。更何况，在英美，纵然其成文的刑事法令为数不少，但大多散乱失序且并未法典化，法官判案时，往往仍须依据有关判例法来解释现有的成文法。就此意义看，作为普通法系典型代表的英美国家，在刑事法上仍可谓不成文法、判例法国家。据此，要撰写一篇有关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相关事项的比较研究论文，势必困难重重。然而，王勇同学却以自己的奋进、勤勉和聪慧，在埋头通阅并翻译了16万多字相关英文资料的情况下，撰写了一篇洋洋洒洒近10万字的出色学位论文。以至，2006年6月，在其学位论文答辩会上，答辩委员会的老师们一致为其打出了“优秀”的好成绩。

没有想到的是：从2006年7月离京到2013年的今天，时隔不过7年有余，师生再次相逢时，王勇同学呈递给我的竟然是其在另一全新领域的力作：《新三板上市律师实务》。与此同时，我还得知，年轻的他已经担起了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的重担；不仅如此，他还有幸被西南政法大学遴选为客座教授了。倍感欣慰与高兴之余，我也欣然应王勇之

邀，为其新作作序。

在此，我首先想要说的是：今天的王勇之所以能够如此迅速地成长为一名出色的证券律师，一方面与他本人的勤奋好学、聪明正直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王勇在刚刚投身社会、踏入工作岗位之初，就遇到一位情操高尚、业务上乘、眼光远大的极佳领路人关系重大。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全国优秀律师宋建中先生，便是王勇的最好人生之师。在宋律师的良好身教和表率作用熏陶下，才有了年轻学子们今天的长足进步。为此，我情不自禁地想借此机会聊表我对宋建中先生的由衷敬意：衷心感谢宋建中先生对刚刚踏入社会的年轻人的鼎力支持！同时感谢她对社会的无私奉献！

话又说回来，王勇的新作——《新三板上市律师实务》，不啻为其曾经习就 and 掌握的知识领域的华丽转身之重大表征。毕竟，从一位专攻刑法学的研究生到熟识金融、税收、会计、工商、证券等多门学科知识的证券律师，殊非易事。惟其如此，让一位刑法学教授来为其《新三板上市律师实务》作序，不免有其碍难佳评之短。尽管如此，在粗看了几遍王勇等的新作之后，我还是有一个很强烈的感受，那就是：这真是一本大力推促我国“新三板”扩容机制的力作，相信中小微企业界相关人士，包括有关帮助申请 OTC^① 的证券律师们，均能通过参看这本力作，较快地掌握有关新三板的基本知识及申请 OTC 市场的有关经验与要领。

新三板乃相对于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而言的。有鉴于此，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新三板，又称之为“场外市场”。实际上，早在 2006 年，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就率先实行了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并以此为基点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此即我国“新三板”试点的开始。时至 2012 年，国家方才允许在北京、上海、武汉和天津 4 个城市的高新区企业中试点新三板规则体系。多年来，鉴于新三板的规则体系业已经受了实践的检验，这便为扩大试点提供了条件。为此，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 49 号文：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申请在中国的 OTC 市场——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叫“新三板”挂牌。

OTC 市场的建立宗旨，是帮助不符合上市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出售股份

① Over the Count，场外交易市场，又称柜台交易市场或店头市场。

来融资，据此，即便没有实现赢利的企业，也有资格在 OTC 市场交易。当然，一旦满足上市条件，新三板企业也可申请上市。这就大大缓解了我国中小微企业时常面临的融资困境，与此同时，积极创造挂牌“条件”这一事项本身，也将推动企业自身的规范运作。由此可见，新三板的全面扩容，必将推促对我国国民经济有其重大贡献的中小微企业的良性运行与发展。

而从本书介绍可见，新三板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的主要特征可概括为：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股东人数可超过 200 人、混合交易方式、纳入证监会统一监管五个方面。主要特点是：覆盖面广、包容性强；融资方式灵活多样；真正以信息披露为主；还有较高的投资者准入门槛等。由此可见，新三板的扩容，一方面，对有关中小微企业提出了如何创造“条件”进入新三板的企业硬、软件要求，据此，无论是承办律师，还是有关中小微企业等，都应领略并掌握有关申请条件的基本内容及其申请要点、程序等；另一方面，新三板的全面扩容，理所当然地还需要大量精通证券业务，并有其良好工作方法及从业态度的执业律师的投入等等。而所有这一切，在《新三板上市律师实务》之中都做了相对系统和全面的归纳与总结。

归总起来看，本书的最大特点是：

其一，系统而全面的新三板业务介绍。本书首先概要且全面地介绍了金融证券业务的各个板块，如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上市公司收购、海外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基本法律知识。

其二，对执业律师基本工作方法的言传身教。本书还逐一介绍了执业律师在从业过程中，时常打交道的企业高管喜好的文风、执业律师应当抱持的有错必纠的从业态度、证券律师的理想等等。而我们知道，实践中，律师同行本是自己的竞业对手，现实社会中，同行相忌很正常，更甭说传授经验了。然而，同是执业律师，本书作者却在书中逐一公示、点授了自己的经验之谈——这在物欲横飞的当今社会，实在难能可贵。

其三，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务实撰写态度。除全面阐释新三板的理论之外，本书还系统介绍了 14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之申请历程，并逐一点评了其所以一举申请成功的经验等。而这些经验之谈，才是本书的画龙点睛之笔，为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尽管在写作手法上，本书所采取的乃是不太大众的教案式撰稿法，但在写作内容和特点上，本书仍不失为值得大力推荐的精品。有

鉴于此，凡有志于从事新三板业务的年轻律师或中小企业家，都不妨一卷在手，相信读者在悉数通读本书之后，定能在了解有关新三板基本知识的同时，全面而系统地掌握有关新三板的申请条件、程序等基本事项，从而，它必将大大裨益有关执业律师或中小企业之新三板挂牌申请工作的顺利实施与进行。

是为序。

屈学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13年12月17日写于北京和平里寓所

序 三

八方律师联盟法律研究丛书的最新力作《新三板上市律师实务》即将出版，我作为联盟成员之一的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在此向编著者王勇（管理委员会主任）律师表示衷心的祝贺。正如王勇律师强调的，该书产生于建中律师团队为资本市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的感受，是对实践的总结和提炼，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对此我深感欣慰。

八方律师联盟是有着厚重文化的千名律师团队，在中国律师的发展史上，这里产生过许多精英律师，如中国证券第一人郭星亚律师，中国期货第一人谈臻律师，九十年代初被《人民日报》头版报道的中国第一优秀律师所琴岛律师事务所，成为全国律师学习的榜样，还有许多精英律师被推选为全国和各省律师行业领导。八方律师联盟中有多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积累了良好的业绩。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日渐显著，不断提高证券律师的竞争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升证券律师的服务价值，成为联盟培训的重要需求。

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作为建中律师事务所的核心业务领域，其涉及的法律服务和实务操作，内容复杂，几乎跨越所有的部门法。过去我们比较注重国有控股及大型企业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因为这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国民经济的命脉，是增加财政收入、做好民生工程、保持社会稳定的关键因素。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目前我国企业中，98%为中小微企业，他们对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社会财富、树立民族品牌形象，解决就业等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扶助中小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建中所一方面积极为中小企业重组并购、改制上市、招商引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他们做大做强；另一方面组织律师，结合工作实践，深入研究相关法律和业务。本书作者在整理新三板系统业务规则出台后挂牌的中小企业案例的基础上，全面阅读研究了挂牌企业的相关资料，总结提炼出与上市相关的重要问题，系统梳理了相应的法律依据，提出了许多解决实际问题的素材和方法，特别是对青年律师以及致力

于从事证券业务的同行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我们今天能够通过这本书学习新三板业务知识，应该感谢主编王勇律师。这本40余万字的书，从筹划到初稿形成效率非常之高，为了能及时为八方联盟的律师提供此书以达到培训目的，王勇律师在兼顾包钢集团、内蒙古国资委等多项重大业务项目的同时，组织并指导所里非诉讼业务同事共同编写此书。我非常钦佩这个年轻人的正直、敬业、勤奋钻研、勇于奉献的精神以及对律师团队的社会责任感。王勇律师身上有众多优点值得年轻律师们学习，他热爱律师事业，有着崇高的理想和价值观，对客户勤勉尽责、对年轻律师毫无保留地进行专业指导等等。我相信在未来，王勇律师会为建中所、八方律师联盟以及律师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宋建中

第六、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中国女律师协会会长

2013年12月28日写于北京

开篇语

俗话说：大树底下好乘凉！我们这一代律师能够将自己的服务范围拓展到非诉讼业务，能够在一个崭新的业务领域展示与发挥律师的才华与作用，能够从容地写这本书，首先应该感谢的是：我们都身处一个在业内声誉品牌俱佳的律师事务所，我们都遇到了勇于开拓、无私奉献的业界前辈，正是他们在中国律师制度恢复 30 多年中艰苦的创业历程，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为我们打下了坚实的硬件基础、客户基础、品牌基础与体制基础；没有业界前辈的付出，我们有可能还会为办公场所和设施的购置而操心，有可能会为客户稀少而终日忧心忡忡，也可能会因自身毫无名气被客户屡次弃用而垂头丧气，还可能会为事务所的内外环境维系与打理而一筹莫展。因此，前辈和恩师们在律师行业所经历的各种酸甜苦辣，都是无字天书，没有哪一部教科书能写得出来，可能更值得我们这些后辈去用心体味。我们这本书，形式上是一篇业务学习资料，但在内容上适当添加了一些我们对从事律师工作的理解和感悟，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向授业恩师和业界前辈们的一次学习心得汇报，谨以此本拙著向我们尊敬的授业恩师和业界前辈致敬！

本书实际上是一本类似于“法学概论”的新三板律师业务（含证券业务）入门操作指南，具有普及性，对于初入证券业务领域的同行可能更为有益，而对于已在证券业务领域浸润多年的杰出同行，则可能又太过基础，但我们想每一位成功的证券律师都不能省略这段最为基础的积累。说句心里话，无论是过去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还是如今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在证券律师业务方面的知识考点的确涉及很少，致使在律师业务实践中这块业务显得过于神秘，有时甚至被奉为“高端业务”，给人以高不可攀的感觉。我们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怀着开放的心态破除这种神秘，激发起更多青年律师的兴趣，去从事、开拓、研究这块业务，起到科普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坚信，只有越来越多的律师加入到证券法律服务队伍的行列，蛋糕才会越做越大，这块法律服务市场才会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说在过去 IPO^① 证券业务中，有可能存在业务垄断的情

① 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次公开募股。

形，那么现如今在新三板法律服务市场下，这种垄断注定会荡然无存。我们更相信，八方律师联盟藏龙卧虎，案例多、经验足、研究能力强，一定会在本书基础上推出专业性更强的好著作，供读者朋友们深入学习和研究。

读过研究生的同行可能都有体会：好的老师在以丰富的知识勾起学生的兴趣后，就非常注重“方法”的传授，因为每位老师的知识都是有局限性的，但如果学生能够成功地掌握了得当的方法论，那么其就能发挥各自的小宇宙，将知识世界呈现得更为精彩多姿。本书无意在证券业务的专题知识领域贡献力量，因为这是我们力所不能及的。所以我们转而追求讲述从事新三板与证券律师业务的学习与工作“方法”，以期能对读者朋友们有所助益，找到方法就意味着找到了努力的方向。基于此，我们扼要对本书的体例做个介绍：第一部分为律师证券业务简介。新三板业务从知识类型上讲可谓是证券业务的入门，但按照历史发生顺序却是证券业务在前，新三板业务在后，这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国情。新三板是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提法下才被推出的产物，故先行了解证券业务整体架构（含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海外上市等）和知识要点就非常有必要，基本掌握之后再去通览新三板业务，自然就会触类旁通、驾轻就熟。第二部分为新三板业务操作指南。第三部分进入到案例实证研究阶段，这部分可以说是体力活，也是为使本书避免受到“虚话多、干货少”的指责所做出的诚实努力，我们整理了“新三板新系统业务规则”出台后挂牌的所有146家中小企业案例，上起乐升股份（430213）^①下至基美影业（430358）（截至国务院于2013年12月14日正式宣布新三板扩容全国前），突出三个要点：一是业务描述，做这部分工作主要是想让大家能够切身感受一下哪些行业的企业有可能、有条件在新三板挂牌，目的是使大家尽量挖掘身边的客户资源，以这些案例增强说服力。二是挂牌企业提示的主要风险，每个企业都不是完美的，哪些企业的弱项是其致命伤，哪些问题经过充分披露和解释也可过关挂牌，这个判断应该是一个专业判断，往往也最能吸引客户，搔到其痒处。三是挂牌企业的主要参考点，这部分可谓博大精深，提炼这一部分主要是给大家提供一些在从事证券业务实践中如何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素材和方法，这方面的案例掌握得越多，律师在客户面前的点子就越多、思路就越广、办法也就层出不穷，有时感觉真像个“智多星”，自然客户对律师的依赖就会越深。大致体例架构就是如此，好了，书归正传，开讲啦！

^① 证券代码，全书同。

目 录

开篇语	1
-----------	---

第一部分 律师证券业务简介

一、企业与资本市场	1
二、律师与证券业务	3
三、主要证券业务领域介绍	13
四、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基础功课	22

第二部分 新三板业务操作指南

一、新三板基础知识	34
二、新三板挂牌的几个吸引点	36
三、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的比较和选择	39
四、新三板业务必读精读的规则	40
五、新三板业务中客户普遍关注的问题	47
六、在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股票的审查工作流程	56

第三部分 新三板业务实战案例参考

关注 1：网络游戏产业、关联交易量巨大	59
关注 2：医疗器械灭菌包装制造商、行政处罚较多	63
关注 3：设备状态安全检测行业、股份代持的解除	66
关注 4：广电设备制造商、存在人力资源出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未经评估	67